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1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832万股新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即2017年4月21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张博文、彭博。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为：

公司联系人：邓飞、章新宇

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保荐机构联系人：张博文、彭博

电话：021-23219483

传真：021-63411312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